

内蒙古自治区机关企事业单位新冠肺炎疫情 防控工作方案（第三版）

近期，我区发生多起局部新冠肺炎聚集性疫情，部分学校、机关和企业也发生了疫情，暴露出相关机构疫情防控措施落实不到位等问题，在当地造成不良影响和后果。为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自治区党委、政府的决策部署，进一步加强机关企事业单位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结合自治区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各机关企事业单位要按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防控要求，坚持预防为主，压实政府属地责任、部门主管责任、单位主体责任、家庭和个人自我防护责任，科学精准落实常态化疫情防控要求，加强重点场所、重点人群等重点环节防控，强化落实“四早”措施，做好医疗物资和人员准备，有效防范和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在本单位的发生和传播扩散。同时要服从服务于地方疫情防控，为地区经济社会发展做出贡献。

二、适用范围

本方案适用于新冠肺炎疫情常态化防控期间全区各级各类机关企事业单位开展疫情防控工作。

三、主要措施

（一）有防控责任制。严格落实机关企事业单位主体责任，

各单位主要负责人为疫情防控第一责任人，全面负责本单位疫情防控的组织领导和责任落实。各单位要成立疫情防控专项小组，明确责任部门和责任人，健全完善疫情防控相关管理制度和应急处置流程，制定防控工作应急预案，加强与属地卫生健康部门沟通对接，做好疫情防控、防护物资储备、留观室设置、宣传教育等工作。各单位要设立公共卫生监督员，负责对本方案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及时发现存在的不足和问题，并督促整改落实。公共卫生监督员数量可根据单位人数、场所面积以及服务范围等情况确定并经过培训后上岗工作，一般机关企事业单位设置1-2名公共卫生监督员，大型企业及重点场所要根据工作需要适当增加人员数量，确保监督服务全覆盖无死角。

（二）有防护指南。各单位要按照国务院联防联控机制《重点场所重点单位重点人群新冠肺炎疫情常态化防控相关防护指南（2021年8月版）》《公众和重点职业人群戴口罩指引（2021年8月版）》并结合各自实际，制定和完善本单位的新冠肺炎疫情防护指南，加强人员培训和应急演练，提高疫情防控能力和应急处置水平。

（三）有防护物资设备。各单位要建立防护物资储备制度，做好各类防护用品、消毒物资和防控设备的储备（储备目录见附件），并建立出入库登记和管理责任制，做到专人、专库、专项管理，确保发生疫情时防护物资准备充足，满足疫情防控需要。

（四）有医护力量支持。各单位要本着就近、方便的原则，

主动与辖区医疗机构和属地疾控机构建立联系，支持指导本单位完善工作制度、落实防控措施、开展应急处置等，形成各机关企事业单位与医疗机构或疾控机构“点对点”协作机制、监测预警与快速反应机制，做到及时发现、快速处置、精准管控、有效救治。

（五）有留观室和转运安排。各单位要根据员工数量和场所等实际情况设置一定数量的留观室，用于初测体温 $\geq 37.3^{\circ}\text{C}$ 人员的体温复测和待转送人员停留。并与就近发热门诊和定点医院建立转运绿色通道，一旦出现异常情况，确保及时安全转送到位。留观室要设在相对独立、通风良好的房间，需配备1-2名工作人员，负责体温检测和发热人员的管理，并配备红外测温仪、水银温度计、一次性医用外科口罩、消毒纸巾、医用乳胶手套、快速手消毒剂、84消毒剂等物品。有条件的配备木制或铁制椅子，不宜配备不易消毒的布质材料沙发。

（六）加强健康促进与教育。各单位要通过海报、电子屏和宣传栏等多种形式加强新冠肺炎防控知识宣传，引导员工养成良好的卫生习惯和生活方式，持之以恒落实好戴口罩、勤洗手、不聚集等常态化防控要求。引导返乡员工遵守疫情防控规定，如实报告个人行程，积极配合健康监测，增强勤洗手、保持室内通风、封闭场所戴口罩等卫生习惯，增强出现发热、干咳、咽痛、嗅（味）觉减退、腹泻等症状后就诊和第一时间报告意识。

（七）加强员工健康管理。各单位要建立工作人员健康管理

制度，员工要加强自我健康监测，如出现发热（ $\geq 37.3^{\circ}\text{C}$ ）、干咳、乏力等症状，或 14 天内有过新冠肺炎中、高风险地区或有病例报告社区的旅行史或居住史，或 14 天内曾接触过以上地区或社区的发热或有呼吸道症状的患者，或员工家属和密切接触者有前述情况时，要及时向本单位公共卫生监督员报告。公共卫生监督员要每天汇总员工健康状况，发现异常情况及时向属地卫生健康部门报告并采取相应的防控措施。

（八）加强人员出入管理。各单位要加强人员出入管理，在单位入口处对工作人员和外来人员进行体温检测，并通过扫码等方式对外来人员进行登记，体温正常者方可进入。体温异常者，及时向本单位公共卫生监督员报告，并按照相关要求采取相应的防控措施。有条件的单位要设立会客室和会商室，用于接待来访人员和洽谈业务工作。会客室和会商室应位于相对独立区域，要与单位办公人员相对隔离，通风良好，最大限度减少疫情传播风险。

（九）主动服从属地管理。各级各类单位要服从属地管理，严格执行属地指挥部和所在社区疫情防控相关要求，同时要加强员工培训，督促其知法守法，如实报告个人行程，依法配合所在社区落实健康监测和隔离管控等措施，以实际行动服务疫情防控大局。

（十）主动参与疫情防控。各级各类单位要结合所在部门和单位实际，积极主动参与当地疫情防控工作，严格落实常态化疫

情防控各项措施。一旦当地发生突发疫情，要积极动员党员干部和青年志愿者主动参与，全力协助所在社区积极开展疫情防控，为当地疫情防控贡献力量。

（十一）主动进行核酸检测。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按照《内蒙古自治区新冠病毒核酸检测应检尽检和多点触发监测预警工作方案（2022版）》要求认真履行主体责任，指定专人负责，有序组织做好本部门、本单位应检尽检和多点触发监测预警工作。同时根据属地疫情防控要求，积极组织员工参与当地核酸检测，确保做到不落一处、不漏一人。

四、应急处置

（一）疑似症状人员处置。工作人员如出现发热、干咳、乏力、腹泻等新冠肺炎可疑症状时，应当立即做好佩戴口罩等防护措施，避免继续接触他人，及时安排其到留观室隔离观察，在做好防护的前提下及时送至就近定点医疗机构或发热门诊就诊排查。

（二）疑似或确诊病例处置。如发现新冠肺炎疑似病例或确诊病例，单位应当立即启动应急处置机制，第一时间向辖区疾控机构报告，并积极配合做好流行病学调查、密切接触者集中隔离医学观察和消毒等工作。在当地疾控机构指导下，依法依规、精准管控，科学划定防控区域范围至最小单位，果断采取限制性防控措施。对单位其他员工要及时进行风险告知，如出现发热、干咳等症状时要及时就医。

(三) 终末消毒。当出现新冠肺炎病例时，应在当地疾控机构的指导下对相关场所进行终末消毒，同时对空调通风系统进行清洗和消毒处理，经卫生学评价合格后方可重新启用。

五、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各机关企事业单位要高度重视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切实提高政治站位，压实防控责任，按照本方案和国家、自治区有关要求，并结合单位实际，及时制定工作实施方案，并及时组织本部门所属机构和单位认真实施。

(二) 加强应对准备。各机关企事业单位要加大政策和经费支持力度，严格按照“五有三加强三主动”的疫情防控要求，切实做好应对可能出现的新冠肺炎疫情各项准备工作，及时与属地党委、政府沟通联系，确保人员到位、物资到位、培训到位、措施到位，做到有备无患。

(三) 加强督查指导。各地、各行业主管部门要加强对本地区、本系统常态化疫情防控工作的督查指导，推动落实“五有三加强三主动”等各项防控措施。各机关企事业单位要建立内部督查机制，加强督促指导，确保疫情防控各项措施落实到位。

附件：机关企事业单位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物资储备参考目录

附件

机关企事业单位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物资储备参考目录

类别	防控物资	规格	用途	数量
个体防护装备	一次性医用外科口罩	个	应急防护	3个/职工
	一次性医用外科口罩	个	体温测量、工作环境消杀	10个/防控人员
	防护目镜	个	体温测量、工作环境消杀	10个/防控人员
	一次性防护帽	个	体温测量、工作环境消杀	10个/防控人员
	一次性防护服	套	体温测量、工作环境消杀	10套/防控人员
	一次性乳胶手套	双	体温测量、工作环境消杀	10双/防控人员
	一次性防护靴套	双	体温测量、工作环境消杀	10个/防控人员
	一次性隔离衣	个	工作环境消杀	10个/防控人员
	胶靴	双	工作环境消杀	2双/防控人员
消毒用品	免洗手消毒凝胶	瓶	手消毒	适量
	含氯消毒剂	瓶	物体表面等消毒	依据消毒面积确定
	75%医用酒精	瓶	手消毒、小物体表面消毒	1瓶/办公室
	抗菌洗手液	瓶	手部清洁	适量
防控设备	手持红外测温仪	台	体温测量	2-3台/单位
	立式红外测温仪	台	体温测量	可选
	体温计	支	自我体温测量	适量
	背负式消毒喷雾器	套	环境消杀	2-3套/单位

说明：1.个体防护装备用于机关企事业单位所在地区存在新冠肺炎疫情传播蔓延风险时，防控工作人员对进入本单位人员（包括本单位职工及外来人员）进行体温检测、环境消杀等防控措施时需使用的装备。

2.消毒用品为本单位职工用于个人手部清洁、消毒及单位防控人员对环境消毒时所使用的消毒用品。

3.防控设备主要用于单位职工个人日常体温监测,进入单位人员体温测量及单位环境消毒时所使用的设备。

4.本参考目录所列物资数量为最低标准(其中一次性使用用品为1周用量),各单位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确定实际储备数量。

抄送：各盟市卫生健康委。

内蒙古自治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防控工作指挥部医疗防控组 2022年4月2日发
